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信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72元/股。投资者请接此公告在2021年3月23日(T+1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T+1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25日(T+2日)公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研读2021年3月2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恒宇信通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截至2021年3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0.16倍。本次发行价格为61.72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97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21年3月1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1,5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设立锁定期。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40,026.7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61.7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500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2,58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806.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5,773.20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金额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支出;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投资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恒宇信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2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为恒宇信通“恒宇信通”,股票代码为“300965”,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同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公司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1.7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a. 37.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b. 3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c. 4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d. 47.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0.16倍(截至2021年3月18日)。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2,5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5,773.20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9日(T-2日)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已经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3月23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优先(以下简称“优先申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

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中签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3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8.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19日(T-2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材料。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宇信通	指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航证券	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网下发行	指本次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发行4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投资者	指2021年3月23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279号)规定的、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的投资者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3月23日
T+1	指人民币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1.7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7.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7.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0.16倍(截至2021年3月18日)。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2,5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5,773.20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9日(T-2日)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已经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3月23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优先(以下简称“优先申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

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的市值计入自有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行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注:1.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2019年年报;

注:2.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3.市盈率数据可能存在非整数倍,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61.72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97倍,不超过2021年3月18日(T-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0.16倍。为招股意向书中所可比公司20日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60.63倍(截至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主营业务为直升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系我国主要的军用直升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领域一体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方案综合提供商。公司深耕军用直升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领域多年,主要产品包括机载多功能显示控制设备及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等航空电子产品。其中,直升飞机多功能显示控制设备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多个大型国防军工、客户包括供应商H101,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集团,是我国直升机整机系统的主要一级供应商,其承担了我国大部分在研、研制并机载系统的主要研制生产任务。公司作为我国直升机整机系统重要组件产品整机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通过长期的预研、生产合作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9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股)	当前市值(亿元)	2019年扣非前净利润(亿元)	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毛利率	研发费用占比
新兴装备	28.64	33.61	1.37	1.18	24.48	28.64
安达维尔	14.45	39.29	0.73	0.71	53.61	55.50
晨曦航空	32.40	55.65	0.49	0.39	114.53	141.55
平均值		42.85	0.86	0.76	64.21	75.23
恒宇信通	61.72	37.03	0.78	0.74	47.69	49.9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3月18日。

注:1.可比公司收盘价和对应市盈率均为2021年3月18日;

注:2.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3.市盈率数据可能存在非整数倍,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4.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5.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6.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7.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8.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9.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10.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11.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12.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13.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14.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15.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16.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17.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18.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19.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20.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21.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22.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23.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24.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25.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26.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27.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28.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29.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30.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31.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32.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33.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34.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35.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36.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37.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38.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39.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40.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41.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42.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43.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44.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45.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46.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47.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48.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49.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50.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51.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52.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53.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54.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55.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56.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57.恒宇信通市盈率按照发行价61.7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